

招生招聘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2026年6月面向2026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发布时间：2026-06-18 11:00:14 信息来源：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决策部署，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号)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3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2026年6月面向2026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是深圳市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涵盖高中学段，是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全面管理的全寄宿制公办高中园区。园区位于光明科学城中心，紧邻南光高速、龙大高速、外环高速，双地铁6号线+13号线站点临近园区，通学定制巴士线路站点覆盖深圳市所有行政区。园区采用以“云”为母题的庭院式半围合智能化共享设计理念，宁静雅致，功能齐全，视野开阔、高端、大气，实现共建共享。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2026年6月面向2026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7名，应聘人员可通过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网站(<http://www.swgzy.com/>)、深圳市教育局(<http://szeh.sz.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 查阅具体的招聘信息，具体岗位见《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2026年6月面向2026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招聘岗位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 招聘对象

1.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毕业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国内普通院校2026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2026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2026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位证书，中外合作办学院校颁发学位证书的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位证书；国(境)外院校毕业生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学位证书。

2.正在参加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是指：我省招聘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3.2026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二)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公开招聘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公开招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未按规定履行任教的公费师范生；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有关要求

1.报考学历

(1) 具有普通高等院校(非在职)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2) 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研究生”，则本科学历不能报考，博士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2.报考专业

(1)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2)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附件2)设置的，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可以按照所学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3)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4) 如应聘人员第二位也取得了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可以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均应当为国家承认的(如通过学信网验证等)学历学位证书。

(5)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考生本科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不符合要求。

3.教师资格证

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中有教师资格证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报考。岗位条件中没有教师资格证要求的，报名时需提供与岗位对应学科且不低于岗位学段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例如，报考高中语文教师岗位的需提供高中语文教师资格证)。

如报名时未取得的考生，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先报名，但须承诺于2027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层次及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所有拟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办理入职手续。

4.报考年龄

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中有年龄限制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的年龄报考；其他条件中没有年龄要求的，报考的年龄均要求为40岁以下(截至公告报名首日，即为1985年6月25日以后出生的)。

二、报名方式

(一) 报考方法及时间

此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6月25日9:00-2026年7月1日18:00

网上报名地址：<https://w.wjx.cn/vm/fmxbUz.aspx>



(二) 注意事项：

1.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3.报名期间，在未确认并提交报考职位的情况下，报考人员可修改报考信息和报考职位，报考职位确认后提交后不可修改报考信息和报考职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位选报并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三) 报名材料：

应聘者需按以下材料清单及顺序要求在相应链接上传附件。

1.基本材料

①报名表(附件3，需贴电子照片，本人手写签名后扫描)。

②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后扫描)。

③学历及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学历考生，需同时上传本科学历及学位证书。

尚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毕业生推荐表(函)(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和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再需提供)。如考生暂无法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

④成绩单和绩点情况(截至当前学期的所有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以相近专业报考的还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⑤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如教师资格证等)。

⑥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

⑦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习或实践成果的材料。

⑧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须提供《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附件4)。

⑨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未毕业的，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证明(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2.有下列情形的，还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提供“基层服务项目”材料符合报考条件的，需提供：

①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

②“三支一扶”计划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

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志愿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④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提供团省委或团中央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

基层服务项目期满考核合格证书取得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报名首日。

(2) 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号)和招聘公告规定的港澳居民报考的，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③港澳地区《无犯罪记录(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材料造假行为将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纳入失信行为人名单，并通报报考人员就读院校或工作单位。

资格初审

时间

报名审核时间：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

(二) 审核办法：

采用网上报名的，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组织专家组进行线上资格初审，线上资格初审结果将于网上报名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或短信的形式告知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通过，获得笔试资格，进入考试环节。提交的报名材料不齐或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不予通过。如出现岗位无人报名，则取消该岗位招聘。

实行诚信报考，资格初审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招聘条件的最终依据。报考人员须对报名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资格初审只是对考生填写报考信息的初步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

四、考试

本次考试采取“先笔试、后面试”进行。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

(一) 笔试

笔试由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具体组织实施。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笔试时间及地点预计于7月6日上午在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进行。笔试具体时间、地点由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在通知考生资格初审结果时一并告知获笔试资格的考生。

笔试考1科，笔试题型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笔试内容为学科专业知识。

参加笔试的考生需凭身份证及报名表参加考试。

资格复审及面试

1.资格复审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根据岗位拟招聘人数，在笔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5倍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笔试成绩未达上述比例的，将所有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面试人员。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在面试前通过现场审核的方式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间、地点、方式等由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在笔试考试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短信的形式通知入围面试人员。

资格复审通过的，由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工作人员现场通知考生。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书面告知相关事由。入围面试人员因不符合招聘条件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学校应当在同一岗位笔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2.面试

(1) 面试由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组织实施，面试形式为试讲，面试预计于7月7日在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组织开展，具体时间、地点、形式等在资格复审结束后，由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现场反馈考生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2) 面试成绩总分100分，合格线7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3) 须提供材料：参加面试考生需凭身份证、报名表参加考试。

面试结束后，在面试成绩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合成总成绩。由学校结合总成绩情况划定综合合格分数线。在综合合格合格的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与岗位拟招聘人数等额的体检人员；如综合合格合格人数少于岗位拟招聘人数，则综合合格合格人员全部进入体检。同一岗位综合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员，面试成绩仍相同的通过加试方式确定入围体检人员。

综合合格分数线、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在面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官方网站上公布。

五、体检、考察、公示

(一) 体检

体检由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组织，预计2026年7月在深圳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学校通过短信的方式另行通知入围体检人员。体检工作要求和程序、工作纪律执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身体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体检结果将由学校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考生。

(二) 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将进入考察环节。由用人单位成立不少于2人的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考察不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进入考察阶段的人员应提交《违法违纪记录查询授权书》，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

(三) 公示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将在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5个工作日。考察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书面申报。其他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提出异议，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六、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聘用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薪酬待遇。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七、其他事项

(一) 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 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 对在招聘过程中违反招聘规定及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及应聘者，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

(四) 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 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六) 招聘查询网址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http://www.svgzy.com/；

深圳市教育局：http://szjeb.sz.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

(七) 咨询和投诉电话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咨询电话：0755-21980882、21980883；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投诉电话：0755-21980884；

咨询和投诉时间：工作日8:00-12:00、14:00-17:00

(八) 本公告由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负责解释。

附件：1.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2026年6月面向2026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2.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3.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面向2026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考生报名表

4.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

2026年6月18日

附件下载

附件1.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2026年6月面向2026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xls

附件2.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附件3.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面向2026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考生报名表.docx

附件4.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docx

走进高中

高中园介绍

管理团队

高中园文化

党建之窗

党建工作

学习活动

学校资讯

校园风采

通知公告

教师频道

教师风采

深外好课堂

学生天地

缤纷社团

优秀学子

六六节

招生招聘

学校招生

教师招聘

家校互联

家校互联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太阳路1008号

0755-21980880

邮政编码：518106

友情链接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2022©版权所有 粤ICP备2023055855号

